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1〕0097号

## 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俊凤、李洪辛、李杰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李俊凤，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
李洪辛，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
李 杰，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2021年1月25日，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（以下简称ST目药或公司）披露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称，股东李俊凤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7月10日至2021年1月20日期间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,735,60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52%，系公司5%以上的股东。其中李俊凤持有3,073,32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.52%；李洪辛持有2,008,55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.65%；李杰持有1,601,92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.31%；周永政持有51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04%。上述股东于同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另经查明，截至2020年8月12日，李俊凤及李洪辛、李杰、周永政累计增持数量达到6,099,17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84%，

首次超过 5%。但李俊凤、李洪辛、李杰在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下，继续买卖公司股票。截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，李俊凤、李洪辛、李杰分别累计买入 541,000 股、780,332 股、220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0.4%、0.6%、0.18%，周永政未实施增持行为。

李俊凤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洪辛、李杰作为公司股东，在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%时，未停止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并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违规增持的数量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2%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(2019 修订)第六十三条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六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2.23 条、第 11.9.1 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俊凤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洪辛、李杰予以监管警示。

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  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

